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六小字第1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建發

被告 李宜璇 原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7樓之7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81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1,761元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、3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